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52
8 November 1994

CHINESE

## 第三四五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 | | |
|---|---|---|
| 主　席： | 奥尔布赖特夫人 | （美利坚合众国） |
| 成员国： | 阿根廷 | 卡尼亚斯女士 |
| | 巴西 | 弗洛尔先生 |
| | 中国 | 李肇星先生 |
| | 捷克共和国 | 罗凡斯基先生 |
| | 吉布提 | 多拉尼先生 |
| | 法国 | 默里梅先生 |
| | 新西兰 | 基亭先生 |
| | 尼日利亚 | 甘巴里先生 |
| | 阿曼 | 胡塞比先生 |
| | 巴基斯坦 | 汗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西多罗夫先生 |
| | 卢旺达 |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 |
| | 西班牙 |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戴维·汉内爵士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4-86967 (c)

下午3时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塔吉克斯坦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卡尤莫夫先生(塔吉克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S/1994/1236,1994年10月31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S/1994/1253,1994年11月3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过磋商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当事各方于1994年10月20日至31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塔吉克人之间第三轮会谈中达成的协定,同意把1994年9月17日签订的关于会谈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和国内临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协定延长到1995年2月6日,以及同意签署执行该协定的联合委员会的议定书。这些协定是通过秘书长的特使的斡旋和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其他国家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塔吉克人之间会谈的协助之下达成的。

“安全理事会进一步欢迎当事各方再次保证只以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并表示它们同意在1994年12月初在莫斯科举行下一轮会谈。

“安理会强调当事各方应充分和及时执行它们所承诺的各项义务,包括有关交换俘虏的义务。 安理会特别强调必需严格遵守停火和停止所有敌对行动的规定。

“安理会请当事各方尽其努力,务必在下一轮塔吉克人之间会谈中达成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 安理会呼吁它们为此目的与秘书长的特使继续合作。

“安理会重申它支持秘书长和它的特使努力促成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之间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政治对话。它欢迎双方设立联合委员会以便监测9月17日协定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迅速提出联合国在协助切实执行达成的协议包括目前联合国塔吉克斯坦特派团所涉各项问题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的看法和建议。

“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而尤其是该地区各国全力巩固在塔吉克人之间会谈中就促成民族和解作出的进展,并不从事可能使和平进程趋于复杂的任何行动。”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件编号S/PRST/1994/65。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u>下午3时35分散会</u>